

地方自治

蘆隱題



地方自治分配表

黨部名稱	黨數	部	每黨部發給冊數	分發所屬機關冊數	存留冊數	合計
省黨部	二六		一〇	五	各科處四 圖書室一	二六〇
特別市黨部	八		一〇	五	各科處四 圖書室一	八〇
縣黨部	一・七五五		四份	二	宣傳科一 圖書室一	四・五四四
市黨部	四〇		四份	二	宣傳科一 圖書室一	一四〇
軍隊特別黨部	五八		四份	二	宣傳科一 圖書室一	一二三二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	八		四份	二	宣傳科一 圖書室一	三二二
區黨部	二・〇四九					二・〇四九
區分部	九・八二四					九・八二四
總支部及支部						二・〇〇〇
計發				由本部逕發		八三九
						二〇・〇〇〇

：凡未填報區部分調查報告表之縣市黨部及等於縣市之黨部每處均祇發二份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弁言

現在是革命的訓政時期，在這時期，我們最主要的中心工作，就是總理所諄諄昭示的地方自治。總理的遺教上說：

『余之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爲軍政時期，第二爲訓政時期，第三爲憲政時期……第二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見中國革命史）……『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單位。』（見建國大綱及宣言）……『訓政時期所最先着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至成爲空文。』（見中國革命史）

從上遺教，足見推行地方自治，實爲訓政時期最主要之工作。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遵行總理此項遺教，確認以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工作的重心，並決定實施地方自

治的方略與程序；二中全會且有限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完成地方自治的決議。關於縣組織法，市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完成縣自治進程序年表，暨一切自治法令規章等，亦已由國民政府陸續制訂頒布，並由中央先後訓令各黨部和政府切實遵依推行；因為地方黨部和地方政府是指導實施地方自治的直接機關，故去歲四中全會特決定地方施政綱要，應集中於肅清土匪，清查戶口，興辦保甲，獎勵農產，修治道路，設立學校等項自治工作，並督促地方政府按照自治法規程序，組織區鄉鎮等自治公所，遴選獎勵地方優秀為實之份子，盡瘁地方公益，以期促進地方自治之組織與地方自治事業之早觀厥成，此亦足見中央政府集中全力於推行地方自治的一斑。

中央既竭力以謀地方自治之推行，則我同志同胞自亦應以全副精神努力於地方自治之工作，俾三民主義得早日從人民的社會生活中，日益茁發滋長，然後人民始可獲到革命的實惠，訓政乃有實際的歸宿。否則一切地方社會事業，既不能一一舉辦，而本黨政府縱令百廢俱興，亦無過於普通國家賢明執政者之所為，訓政的意義，勢將全無歸着，而人民痛苦，必無由解除，三民主義的新社會，亦必無由實現，故凡同志同胞，均應切

實認識此義，協助本黨政府，羣策羣力，共謀地方自治工作之推進，則地方自治大業，自可循程計功，底於完成，而總理「促進民權發達」「政權歸諸人民」「人民參預中央政事」的遺教，也就可隨地方自治的完成而實現，爰特將總理關於地方自治的遺教，及中央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與文告，暨法規方案等項，彙編成冊，以供推行和宣傳地方自治同人之參考。

地方自治目次

弁言

總理關於地方自治之遺教

一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一

二 建國大綱中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定

..... 八

——節錄建國大綱第八條至第十八條——

三 地方自治之重要

..... 一〇

——節錄中國革命史第四章辛亥之役——

四 建設方針

..... 一三

——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在尚賢堂對兩院議員演講——

五 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

..... 二二

六 地方自治爲社會進步之基礎

..... 二八

地方自治 目次

二

——節錄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甯波歡迎會演講——

七 建設民國要從下面做起……………三一

——節錄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對全國青年聯合會演講國民要以人格救國——

八 辦理地方自治是人民的責任……………三五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在杭洲省議會演講——

九 地方自治問題……………三七

——節錄對潮州各界歡迎會演講——

中央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及文告

一 地方自治與建設……………三九

——節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

二 地方自治實施之方略及程序……………四一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決

三 完成縣自治期限……………四六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完成縣自治案決議案——

四 訓政時期當注重地方自治之組織宣傳與訓練……………四六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決議案——

五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

——中央第二百零七次政治會議通過——……………五〇

六 一致努力於訓政時期實際工作以完成黨的使命……………五五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各級黨部——

七 進促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六五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中央第一三四次常會通過——

八 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主要工作……………六六

——節錄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九	努力地方社會事業	六七
---	----------	----

——節錄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十	促進各級自治組織之完成	六八
---	-------------	----

——節錄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國民政府公布之地方自治法規

一	縣組織法	七一
---	------	----

二	縣組織法施行法	八一
---	---------	----

三	區自治施行法	八五
---	--------	----

四	鄉鎮自治施行法	九七
---	---------	----

五	市組織法	一一八
---	------	-----

六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一五一
---	---------------	-----

七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一六二
---	------------	-----

附錄

一	社會調查綱要·····	一六九
二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	一七七
三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式·····	一八九
四	各縣劃區辦法·····	一九八
五	區長訓練所條例·····	一九九
六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二〇七
七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二一二
八	農業推廣規程·····	二一五
九	縣保衛團組織法·····	二二三
十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二三〇
十一	地方救濟院組織章程·····	二三六

地方自治 目次

六

十二	國民體育法……………	二四七
----	------------	-----

一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

(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一)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原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

歲爲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爲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

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爲準，每日當以鐘點爲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 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爲森林，石田變爲沃壤，僻隅變爲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以何爲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納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爲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

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列，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地土，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着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担负該縣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

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為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為之繁盛，地價為之增加，產業為之振興，社會為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為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尤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五)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為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為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耕完竣為止。